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及担保方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宜春丙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茂”)、江西成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诚”)、康隆达实际控制人董建华、李楠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宜春丙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宜春成源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江西成诚置业有限公司、董建华、李楠涛:

经查,2022年9月,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公司)与你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隆达以人民币2,100万元分别向宜春丙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茂)和江西成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诚)收购康隆达1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你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你等作为康隆达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康隆达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康隆达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0,000万元和21,000万元。若天成置业在

2022-2024年累计3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3年承诺净利润目标,天成管理、亿源锂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天成管理、董建华及李楠涛对天成管理及亿源锂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的关于天成管理、亿源锂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成管理2022-2024年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3年承诺净利润目标。康隆达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并于2025年6月6日进行回购。截至目前,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

天成管理、亿源锂作为业绩承诺方,天成管理、董建华及李楠涛作为连带责任担保方,在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未将款项用于业绩补偿承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15号第十五条所述违反承诺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15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等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等应充分吸取教训,尽快履行你所承诺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你对监管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为浙江省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一直高度重视前述业绩补偿问题,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加强业绩承诺各方业绩补偿的催收工作,不得解除前述承诺各方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股东张兴上、董建华、李楠涛(以下简称“张兴上等”)与实际控制人张向芳先生(以下简称“张向芳先生”)于2022年11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向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康隆达1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兴上等,并于2022年11月17日完成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0)

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4)浙0604诉前调解835号《民事裁定书》,张向芳先生将24,000,000股股份退还给张兴上等,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法院裁定确认上述调解决议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法院出具的确认调解决议的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张向芳先生合计持有的11,900,000股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9日、2025

年6月24日依据《民事裁定书》划转至张兴上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7、2025-050)。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向芳先生持有的4,4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7月1日依据《民事裁定书》划转至张兴上等名下。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张兴上等	18,500,611	11,48
董建华	12,000,000	7.51
李楠涛	29,609,655	15.95
南南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6.89
张兴上等	67,296,266	41.83
张兴上等	67,296,266	41.83

注: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值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兴上等与其实际控制人张向芳先生之间的股份回转,变动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不构成收购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张向芳先生变更为张兴上等,但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金额:101.397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5%)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账户(即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川恒转债
11.赎回期: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川恒转债”投资者注意在限期转股、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债代码:“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15.2025年5月28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4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或跌幅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
(2)公司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大,根据安排,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追溯,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赎回安排,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赎回安排,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因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9)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75万股,因该次赎回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因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赎回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因计提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日(以下简称“计息日”)付息权益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当期利率(即)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日期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税)。
(4)发行利率调整机制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

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含税)。

2.赎回对价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案的持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1)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2)赎回申报日期: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申报日期;
(3)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
(4)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的“川恒转债”;
(5)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18日
(6)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项可通过可转债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买卖“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川恒转债”持有人应密切关注中国结算网站,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项可通过可转债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7月1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51,619,253股,占可转债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423,000股的10.57%。
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尚有2,411,511张“川恒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79%。
三、备查文件
1.《川恒转债转股情况表》(截止2025年7月1日);
2.《川恒转债转股情况表(相关情况汇总)》(截止2025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回购数量:10,000,000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发行募集资金
回购数量:10,000,000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发行募集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原回购方案调整为“回购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告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88元/股(含税),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月初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2,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78%,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30.39元,最低价为21.67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9,28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近期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回购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截至2025年7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蒋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作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15:00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工业路第五工业区云科技楼501-1)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7)公司因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9)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75万股,因该次赎回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因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赎回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因计提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日(以下简称“计息日”)付息权益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当期利率(即)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日期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税)。
(4)发行利率调整机制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

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含税)。

2.赎回对价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案的持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1)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2)赎回申报日期: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申报日期;
(3)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15日
(4)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的“川恒转债”;
(5)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18日
(6)赎回申报日期: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项可通过可转债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买卖“川恒转债”的情况。